

西安体育学院科研处文件

西体科〔2022〕47号

关于开展2022年度西安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等级评定活动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西安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等级评定办法》（市政办发〔2022〕5号）、西安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关于开展2022年度西安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等级评定活动的通知》（市社科联发〔2022〕1号）要求，我校将开展2022年度西安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定级评定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成果范围：

申请参与2022年度西安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等级评定应是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公开出版、发表或未出版发表但已转化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文件，且有比较显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研究成果。

下列研究成果可参与西安市哲学社会科学成果等级评定：

（一）正式出版或者公开发表的哲学社会科学专著、编著、译著、论文、工具书、志书、研究（调研）报告、古籍整理出版物、科普读物。

（二）被市级及其以上党政部门采用、推广并取得实际成效的调研报告。

（三）我市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任第一主编或第一作者，与外市作者合作的研究成果。

（四）系列丛书的单本专著、系列论文或论文集集中的单篇论文。

（五）国家和省、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结项优秀项目。

凡有以下情况者，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与西安地区以外作者合作的研究成果，必须是我市作者任第一主编、第一作者，或由我市作者完成二分之一以上篇幅，方可参与评定。

（二）教材、文艺作品、新闻报道、工作总结、年鉴、一般的大事记不参与评定（专著出版后被选作教材的，可作为专著参与）。

（三）交叉学科、边缘学科、软科学的研究成果，其内容偏重于哲学社会科学的可以参与评定。

（四）著作权有争议尚未妥善解决的研究成果，不得参与评定。

(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规定中属于国家秘密的研究成果，不列入评定范围。

二、入选成果应用

入选一、二、三等的成果为西安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由西安市人民政府予以通报表扬，并颁发等级证书，予以资金资助。优秀成果作者由市等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向作者所在单位反馈入选信息，优先进入西安市哲学社会科学专家库，并由市等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向市决咨委和市政府参事室推荐。

三、成果申报要求：

- 1.一位作者只能在一个受理单位申报。
- 2.个人申报的成果每人限报一项，联名申报的成果限报两项（包括个人单独申报的一项）。多人合作的集体成果的申报须经第一主编或第一负责人同意，由第一作者或前三名作者联合申报。
- 3.凡申报者需填写《西安市哲学社会科学成果等级评定申报表》，申报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须提供两套，其中一套须自行匿名处理。

四、具体申报材料：

- 1.《西安市哲学社会科学成果等级评定申报成果汇总表》（见附件1）一式一份；
- 2.成果原件：著作2本，论文/调研报告成果1份；
- 3.相关支撑材料原件；

4. 《西安市哲学社会科学成果等级评定申报表》（附件2）（以下简称《申报表》）一式两份；

5. 附件材料一式两份，包含：

（1）附件材料封面及目录（附件3）；

（2）成果彩色复印件：论文类成果复印件包含期刊封面、封底、版权页、目录、全文，著作类成果复印件包含封面、封底、版权页、目录、正文第一页，外文论文须提供全文翻译，外文著作需提供摘要翻译；

（3）相关支撑材料复印件。

6. 申报材料装订要求：成果原件及相关支撑材料原件无需装订；其余材料按照“《申报表》+附件材料封面及目录+成果复印件+支撑材料复印件”的顺序，A4 双面打印，左侧装订。

7. 其中一套申报材料（包含成果原件、申报表、附件材料封面及目录、相关支撑材料）须自行匿名处理。

四、成果申报时间：

所有材料请于2022年6月23日前提交至科研处（行政楼303室），并将经OA审批后的《意识形态审核表》、《汇总表》、《申报表》电子版发送至科研处邮箱kyc@tea.xaipe.edu.cn。逾期不再受理。

附件

- 1: 《西安市哲学社会科学成果等级评定申报成果汇总表》
- 2: 《西安市哲学社会科学成果等级评定申报表》
- 3: 附件材料封面及目录

(联系人: 张楚 联系电话: 88409451)

